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1998 年 12 月 16 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

###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召開。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8. 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9.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及要求所有僱員與委員會合作。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3. 倘若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觀點，和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董事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及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內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在工作上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作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j)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的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n)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o)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p)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爲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q)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於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關注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r)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s)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t)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傳閱。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2年3月30日